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文件

长黎环发〔2024〕3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关于印发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股室、站、队：

现将《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城县2024年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主动祛除企业生存发展“病虫害”，切实推动“营商林”环境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创优思路，通过开展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专项行动，多维度、多角度、多层次纵横联动主动发现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健全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，形成“主动发现—分析研判—处置解决—成效评估”的工作闭环，实现营商环境领域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重点任务

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领域，主动发现我局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中面临的实际困难，研究解决一批当务之急的具体问题。

1. 法治建设领域。重点强化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行政执法行

为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是否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够，“事前”普法工作不到位，市场主体在行政处罚后才知道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；

（2）是否存在“新官不理旧账、政策不兑现”，催生、勾结、默许、放纵“黄牛”“黑中介”等情况；

（3）是否存在执法方式简单，重执法、轻教育，重处罚、轻指导，执法处罚“一刀切”，以罚代管、只罚不管和过度处罚、随意或顶格处罚等情况；

（4）是否存在执法人员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，甚至以权压法，搞权钱交易、徇私枉法等失职渎职行为等情况；

（5）是否存在现有法律法规更新不及时，未跟上社会发展和变革的步伐，无法解决新问题等情况；

（6）是否存在对常态化普法宣传重视不高“事后”释法普法；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比较单一，宣传渠道不足；普法的针对性不强、通达力不够，鲜活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不够；引导企业加强自身法治建设不到位等情况。

2. 政务服务领域。重点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，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是否存在服务人员担当意识不足、主动服务意识不强、服务质量低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，“吃拿卡要”“推诿扯皮”“脸好看”“事难办”等情况；

(2) 是否存在只开会不落实, 只画圈不跟进, 涉企服务和审批过程阳奉阴违、居关设卡等“股长中梗阻”等情况;

(3) 是否存在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执行不到位等情况;

(4) 是否存在政务流程不优化、“一网通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落实不到位, 企业群众办事“多头跑”“来回跑”、办事材料重复提交等情况。

3. 要素保障领域。重点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, 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, 为优质项目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主要包括:

(1) 是否存在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帮助解决环保设施建设、排污许可证申领不主动不及时, 对企业发展遇到的环保问题区别对待等情况。

(2) 是否存在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帮助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动不及时, 基本要素保障供应不稳定, 对企业要素保障区别对待等情况。

4. 市场监管领域。重点打破各类隐形壁垒, 打造开放有活力的市场环境。主要包括:

(1) 是否存在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、歧视性条款排斥特定经营主体,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, 提高或变相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等情况;

(2) 是否存在监管程序规则不合理、不透明, 监管方式简单粗暴、搞“一刀切”, 监管结果公开不及时有效等情况;

(3) 是否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技术规范、管理规范、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情况;

(4) 是否存在执法人员与监管领域不匹配、能力不相称,专业领域缺乏专业技术人员,制约和影响执法监管效果等情况;

(5) 是否存在“证照分离”制度、“双告知”制度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;

(6) 是否存在创新探索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,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、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、重点领域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不及时不完善等情况。

5. 文化包容领域。重点营造重商、亲商、安商的浓厚氛围,弘扬企业家精神,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创新创业最优生态。主要包括:

(1) 是否存在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重视程度不够,不愿为企业站台、与企业家打交道,“官本位”思想较重等情况;

(2) 是否存在政商沟通渠道不畅通,政商交往“正负面清单”不完善,支持民营企业方面主动作为,靠前服务意识不足等情况;

(3) 是否存在宣传民营企业发展正面典型案例、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社会氛围不积极等情况;

(4) 是否存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、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不规范,失信惩戒措施不落实,不同性质企业信用评价区别对待等情况;

(5) 是否存在地方保护主义、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障碍、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机制、限制非本地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参与公平竞争等情况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专项行动自2024年4月底开始，到12月底结束。总体分为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、经验总结三个阶段。

(一) 动员部署

1. 开展组织动员。召开营商环境工作大会，印发专项行动方案，组建工作专班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全面启动实施。

2. 组织研究学习。重点落实“三大加强”：加强政治指导，至少组织一次专题理论学习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，深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政治自觉；加强政策理解，通过专题研讨、交流学习等形式，全面学习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确保干部职工深入理解把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；加强警示教育，聚焦我县近年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，通过案例分析，明确纪律，用实际案例教育干部，强化法治观念。

3. 营造舆论氛围。充分运用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端等宣传载体，扎实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式的宣传培训活动，持续掀起优化营商环境热潮，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共识和氛围。

(二) 组织实施

1. 深入查找问题。建好用好“营商环境体验官”队伍，常态化开展查访，及时发现企业当务之急的问题；广开投诉举报渠道，收集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；积极倾听经营主体呼声，运用营商环境舆情监测机制，主动务实开展营商环境调查，广泛收集意见建议。汇总形成《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向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。

2. 全面整改解决。建立问题跟踪反馈机制，紧盯问题解决。要高度重视问题解决质效，一般类问题符合办理条件的要马上办，复杂的问题要想方设法办。

3. 开展成效评价。建立处理结果评价机制，对问题处理情况满意度进行抽样测评，客观掌握企业群众对问题解决的第一感受，持续树立创优营商环境的良好形象。

（三）经验总结

认真提炼经验做法，包括创新举措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提升方向，于12月10日前将专题报告报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深刻认识实施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专项行动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“营商环境好不好、群众企业说了算”理念，切实把企业群众的问题诉求作为重要的工作导向，全力以赴为企业发展添砖加瓦、铺路架桥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抓住工作重点。专项行动以单位落实政策快不快、配套措施实不实、服务质量高不高、企业反映好不好为重点，既要注重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成效，也要同步做好建章立制，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。要对标国内一流水平，加大工作创新力度，力争出台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，真正营造更具吸引力的良好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奖优罚劣。对专项行动中成效明显的股室进行通报表扬；对专项行动敷衍应付、走形变样，以及营商环境问题频发、整治提升不力的，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黎城县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

附件

黎城县营商环境领域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统计表

序号	问题所属领域	问题来源及表现 (详细描述问题前因后果)	问题来源机制 (四项机制)	问题来源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	责任单位	问题解决过程及结果	备注
1	政策落实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2	法治建设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3	政务服务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4	要素保障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5	市场监管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6	文化包容 领域	1					
		2					
		...					

